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寧中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尹家碧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崔家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麗娟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黎錦添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 1 (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為議程三
植頌匡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 2 (策劃及統籌)		) (i)至(xi)
楊小寶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3		)出席會議
宋振滔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慈正)	房屋署	
單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二	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吳小麗女士	副主任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為議程三 ) (i)及(vii) )出席會議
姚鳳女士	中心主任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為議程三 ) (ii)及(xi) )出席會議
周凱慧女士	中心主任	嗇色園主辦可平耆英鄰舍中心	)為議程三 ) (ii)出席 )會議

植翠珊女士	助理高級主任	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為議程三 ) (iii) 出席 ) 會議
麥寶華女士	家庭支援隊隊長		
林國蘭女士	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 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為議程三 ) (iv) 及 (vi) ) 出席會議
鄭舜琮女士	服務統籌(兒童及家庭)		)為議程三 ) (iv) 出席 ) 會議
林國強先生	中心主任	鄰舍輔導會康盛家庭支援中心	)為議程三 ) (v) 出席 ) 會議
黃淑玲女士	中心副主任		
蔡更德先生	服務統籌(學校及社區)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 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為議程三 ) (vi) 出席 ) 會議
黃清俊先生	興東·彩東宿舍主任	鄰舍輔導會	)為議程三
翁少燕女士	督導主任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 青少年綜合服務	) (vii) 出席 ) 會議
鄧惠敏女士	服務主任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為議程 ) 三(viii) ) 出席會議
蔡黛群女士	執行幹事	鄰舍輔導會	)為議程三 ) (ix) 出席 ) 會議

溫健熙先生	中心主任	利民會友樂坊	)為議程三
張惠儀女士	社工		)(x)出席
			)會議
譚俊杰先生	活動幹事	東九龍青年社	)
			)
歐陽國威先生	副區總監(行政)	香港童軍總會	)為議程
生		(九龍城區)	)四(i)出
林彩燕女士	執行幹事		)席會議
談宛嫻女士	社會工作人員	香港造口人協會	)
			)
陳玉愛女士	資深社會服務督導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	)
		心會恩澤中心	)
秘書：			
康筱妍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另外，主席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新任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張麗娟女士，張女士接替已調職的黃倩瑩女士出任社會福利署代表，列席社建會會議。社建會對黃女士過去對社建會作出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社建會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1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審議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1-2012 年度區議會協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1 號至 18/2011 號)

4. 主席歡迎特別為此項議程出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包括黃大仙及西貢區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植頌匡先生、黎錦添先生及黃大仙及西貢區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楊小寶女士。

5. 主席表示，財務會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的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撥款分配。社建會在 2011-12 財政年度獲區議會撥款預算 2,940,000 元，該項預算支出建議已在第二十次社建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黃大仙民政處根據有關支出建議，邀請社署及地區團體提交協作計劃。秘書處在會議前共收到十一份由地區團體就「和諧家庭」、「和諧社區」及「長者關懷活動」三項活動主題提交的協作活動撥款申請，合共申請撥款 2,521,295 元。此外，根據財務會的要求，每項獲批的活動需要有兩名委員協助評審活動並填寫評估報告。秘書處將按照委員名單安排委員巡視及評估活動，並發信通知有關委員及團體。主席請委員留意，由於今年適值區議會選舉，委員需避免在區議會休會期間，出席由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以免予人有過份宣揚的感覺。他重申，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2011/12 的區議會活動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均不能早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及活動撥款通過日期。另外，如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6. 在討論撥款申請前，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並表示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機構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需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以下委員申報利益並將不會參與審批與其所屬機構有關的區議會協作計劃撥款申請：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社建會文件第 16/2011 號的合辦機構)

<u>委員姓名</u>	<u>職銜</u>
尹家碧女士	服務總監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建會第 7/2011 號至第 18/2011 號文件，並請各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區議會撥款申請。

8. 委員經過詳細討論後，社建會通過第 8/2011 號至第 18/2011 號文件共十一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521,295 元。撥款詳情及委員意見綜合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u>申請額</u> <u>(元)</u>
(i)	<p>『以愛傳希望』和諧家庭推廣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8/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p> <p><u>備註：</u> - 委員備悉，計劃的整體宣傳開支及紀念品總開支分別超過《黃大仙區議會 2011-20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p>	86,165
(ii)	<p>橫樂一家親 - 「鄰里好幫忙·加家齊分享 2011」 (社建會文件第 9/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p> <p><u>備註：</u> - 委員備悉，計劃的紀念品總開支超過《黃大仙區議會 2011-20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p>	181,900

	<p>- 委員備悉，「多元才藝學習室」的「服裝道具」費(項目 6)包括魔術表演服裝、表演道具及裝飾等。另外，學員需承擔部份費用以鼓勵學員對該項費用的承擔。</p>	
(iii)	<p>「快樂拼圖」開心家庭建社區計劃 2011 (社建會文件第 10/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p>	250,000
(iv)	<p>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計劃 2011 (社建會文件第 11/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p> <p><u>備註:</u></p> <p>- 委員備悉，計劃的禮物總開支超過《黃大仙區議會 2011-20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p> <p>- 委員建議機構在完成活動後，將「和諧家庭選舉」的 DVD 派發予區議員及社建會增選委員，讓大家知悉活動的果效。</p> <p>-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p>	550,000
(v)	<p>康盛家庭動力耀社區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12/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康盛家庭支援中心(黃大仙)</p>	103,730

	<p><u>備註：</u></p> <p>- 委員備悉，計劃的整體宣傳開支超過《黃大仙區議會 2011-20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p>	
(vi)	<p>好鄰舍~家家顯關懷 2011 (社建會文件第 13/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p> <p><u>備註：</u></p> <p>- 委員備悉，計劃的紀念品總開支超過《黃大仙區議會 2011-20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p> <p>- 申請機構修訂其中一項活動名稱，由「愛家睦鄰」綜藝晚會更改為「愛家睦鄰」綜藝會。委員備悉以上修訂。</p> <p>- 委員建議申請機構擴大活動的服務範圍，並主動邀請其他機構參與，惠及更多區內居民。申請機構備悉有關建議。</p>	156,640
(vii)	<p>「愛生命·齊守望」和諧社區計劃 2011 (社建會文件第 14/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p> <p><u>備註：</u></p> <p>- 委員備悉，計劃的整體宣傳開支及紀念品總開支分別超過《黃大仙區議會 2011-20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基於活</p>	146,700



	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viii)	<p>PEACE 計劃 2011 (社建會文件第 15/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p>	124,950
(ix)	<p>共建快樂活力社區 2011 之黃大仙篇 (社建會文件第 16/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康盛家庭支援中心</p> <p><u>備註：</u> - 申請機構備悉，在邀請舉辦「小社區協作計劃」的團體均須遵守&lt;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gt;及&lt;2011-12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gt;，並且所有撥款不得購買任何資本物品。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p>	545,130
(x)	<p>利民關懷網 – 社區樂融融 (社建會文件第 17/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p> <p><u>備註：</u> - 委員備悉，計劃的紀念品、禮物及獎品開支分別超過《黃大仙區議會 2011-20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p>	176,080

(xi)	<p>黃大仙區推廣長者健康運動 2011 之不倒耆英 (社建會文件第 18/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p> <p><u>備註:</u></p> <p>- 委員建議申請機構在安排新增活動的同時，亦應保留去年為長者安裝「防滑扶手」項目，以減低長者在家中跌倒的機會。另外，建議加強活動宣傳，並與長者經常接觸的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以便轉介有需要長者予機構跟進。</p> <p>- 委員建議讓已受訓的太極班學員向區內其他長者教授所學的太極，既能讓學員發揮助人自助精神，亦可保持活動的延續性和惠及更多長者。</p>	200,000
合共批款：		2,521,295

四(i)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1-12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1 號)

9. 主席報告，社建會在 2011 年 1 月 11 日的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發信邀請區內各地區團體就上述計劃提出申請，並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秘書處在 1 月 13 日已發信邀請各黃大仙區內地區團體就計劃提出申請。團體在截止日期前(即 2011 年 2 月 11 日)共收到四份由不同地區團體提交的申請，申請機構包括：東九龍青年社、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城區)、香港造口人協會及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

10. 在四間申請機構代表介紹申請文件前，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若委員與申請機構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需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機構的關係。

11. 以下委員申報利益並不會參與推薦該項申請：

東九龍青年社  
(社建會文件第 19/2011 號附件一的主辦機構)

<u>委員姓名</u>	<u>職銜</u>
李德康先生	社監
李達仁先生	社監
陳偉坤先生	社監
何漢文先生	社監

12. 東九龍青年社、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城區)、香港造口人協會及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代表逐一介紹其活動計劃。

13. 四間申請機構介紹後，委員就活動計劃的理念、受惠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延續性及資助計劃主題等方面進行詳細討論。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由東九龍青年社提交的「我們這一家－青年社區教育計劃」為 2011-12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14. 黃金池先生表示，雖然香港造口人協會提交的申請因未符合公民教育委員會訂下的主題而未獲社建會推薦，但活動計劃的理念及服務對象值得支持，建議申請機構可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

15. 蘇錫堅先生及簡志豪先生亦支持有關建議，認為活動雖不太適合公民教育委員會訂下的主題，但活動內容甚有意義，可嘗試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

1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丁天生先生認同委員所說，然而，社建會在本財政年度已作超支撥算的情況下，額外撥款予申請機構確有一定困難。建議申請機構以非牟利地方團體名義向財務會提交撥款申請。另一方面，建議社署在下財政年度規劃活動方向時，研究香港造口人協會與社建會合作的可行性。

17.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張麗娟女士感謝委員對地區團體的支持及積極回應。張女士表示，黃大仙區多年來透過社建會撥款資助的計劃，計劃的服務對象已慢慢推展至一直被視為「弱勢社群」的精神病康復者、智障人士等。

18. 尹家碧女士歡迎香港造口人協會完成「共建快樂活力社區 2011 之黃大仙篇」的快樂教練課程後，申請「小社區協作計劃」撥款。每項計劃的資助上限雖只有二萬元，但申請機構可考慮將計劃規模調整或分成兩個活動，分別向財務會及小社區協作計劃提交申請。

19. 主席總結，由於社建會在本財政年度已作超支預算，未可額外撥款予地區團體。然而，香港造口人協會提交的「『精彩人生』、傷健水陸運會、『傷健一家親』、相約在這刻」實由四項活動組成，建議香港造口人協會分別向財務會或「小社區協作計劃」申請撥款，或在下財政年度向社建會提交協作計劃申請。

20. 委員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一項由東九龍青年社提交的「我們這一家-青年社區教育計劃」予公民教育活動考慮。同時，建議香港造口人協會(「『精彩人生』、傷健水陸運會、『傷健一家親』、相約在這刻」計劃的申請機構)，透過財務會重新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或向「共建快樂活力社區 2011 之黃大仙篇」的「小社區協助計劃」提交申請。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3 月 17 日將東九龍青年社提交的申請-「我們這一家-青年社區教育計劃」轉交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並請公民教育委員會將申請結果直接回覆東九龍青年社。另外，秘書處亦已將委員對「『精彩人生』、傷健水陸運會、『傷健一家親』、相約在這刻」的建議通知有關機構作參考之用。)

四(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1 號)

21. 委員備悉文件。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2.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23.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